

台南市天主教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全國技藝(能)競賽選手訓練實施辦法

109.08.26 實習會議訂定

109.09.08 一級主管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全方位加強參賽選手能力，提昇技術水準，以利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技藝(能)競賽能獲得佳績，為校爭光
- 二、訓練職類：本校各科相關之職類科。
- 三、訓練時間：各參賽職類於競賽前三～五個月展開密集訓練，依訓練情況由實習處統一申請公假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1. 擬定各職類訓練計畫：

請各科主任邀集指導教師及有經驗教師共同組成訓練小組，研商訂定加強訓練計畫；該計畫於集訓前完成，並送實習組備查。
 2. 加強訓練選手之培訓輔導：

所有選手應按指定之地點依時參加訓練，嗣後各指導老師應隨時掌握選手動態，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選手訓練進度，並與實習處密切保持聯繫。
 3. 訓練日誌：

請各指導老師督促選手確實填寫，經指導老師簽名，於每週五放學前送回實習處。
 4. 訓練評量：

訓練期間應規劃至少一次以上之模擬測驗，以增進選手臨場經驗，了解訓練成效，並針對選手技能缺點，補強訓練。
- 五、作業及成績計算：
 1. 培訓選手需於課後自我加強課業進度，並維持成績及格水準。
 2. 訓練期中仍需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階段性作業。
 3. 訓練期間如遇期中考試，成績由實習處統一處理。
 4. 參加競賽選手因需訓練無法參加段考者，須同意放棄學校繁星計畫甄選。
- 六、訓練期間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、實習工場使用管理規定或嚴重違反校規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- 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

貴子弟 _____ 在校表現優異，獲選為本校全國技藝(能)競賽選手。為了增強競賽選手的專業知能與技藝訓練，將由專業教師負責指導，對貴子弟實施計畫性的儲備訓練，以提升其技能與競爭力。冀望貴家長全力支持並予以協助，使學生專心認真學習，爭取佳績。

競賽相關資訊如下：

一、競賽職種：

二、預計競賽時間： 年 月 日 ~ 月 日

三、預計競賽地點：

四、培訓期程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五、指導老師：

六、指導老師連絡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訓練期間，選手應遵守技藝競賽選手培訓注意事項與規定。

慈幼工商 實習處 謹上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回條

茲同意敝子弟參加貴校技藝競賽選手訓練及配合技藝(能)競賽選手訓練實施辦法，並已責成其於訓練期間注意安全，遵守各項規定，聽從師長指導。

謹致

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班級：

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技藝競賽選手培訓注意事項與規定

- 一、依訓練進度時間，按時向指導老師報到，請假除比照學校規定之請假手續外，亦應告知指導老師。
- 二、訓練期中應於課後自我加強其他課業進度，並維持成績合格水準
- 三、訓練期中仍需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階段性作業。
- 四、訓練期中應與班上多做聯繫，以免延誤或錯過必要處理之課業與事務。
- 五、選手訓練期間犯錯或違反規定依校規處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各科自行律定。

**我願遵守以上規範，聽從指導老師教導，認真學習、精益求精，以奪
取佳績為校爭取最高榮耀。**

培訓選手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